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德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謝博士」)退任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德瑋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馬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大中華及日本從事房地產與資本市場顧問業務。此前,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漢國地產策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馬先生任職本集團期間,在本集團廣州住宅發展項目中,彼積極參與與投資銀行及投資基金的一項合資企業項目。彼亦領導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共同投資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在杭州的投資項目。此外,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提供諮詢,成功完成一項位於上海逾人民幣20億元的豪華住宅項目(Chateau Pinnacle)。在加入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前,馬先生在太平洋盆地和美國地區擁有多元商業經驗,自80年代初起,一直密切投身於酒店、食品及飲料、航運及房地產業行業中。馬先生於八十年代曾於大型企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美麗華酒店集團及Island Navigation Inc.(C.Y. Tung Group),並曾擔任Taiwan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的房地產分部Associated Investment Ltd.的投資總監於90年代負責大中華區、亞太地區及美國的新投資,Taiwan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由已故C.Y. Tung先生創立。

馬先生為香港南華體育會(SCAA)的永久名譽總理。彼亦為香港扶輪社金鐘分社成員。

彼於香港及美國長大,並在美國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馬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馬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馬先生可獲取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之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馬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謝博士退任及上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向左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方文靜女士及馬先生作為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方文靜女士作為成員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炳麟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左先生、方文靜女士及馬德瑋先生。